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

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导 言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十一届会议由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欢迎有更多发展中国家参与委员会各工作队的工作。标准科科长尹泳舒担任会议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迈克尔·克里斯蒂亚诺先生（澳大利亚）担任连续两届会议，即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主席，任期将自第十一届会议闭幕开始。

讨论议程项目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3. 标准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作了编辑修改的文件 CWS/11/1 PROV.3 中的拟议议程。通过的议程作为文件 CWS/11/1 在会议网页上发布。

议程第4项：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议程第4(a)项：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

4.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8 进行。秘书处逐项介绍了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说明，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5. 标准委员会批准将第 38 号任务、第 39 号任务和第 42 号任务合并为第 41 号任务，并将第 41 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ST. 66、ST. 86 和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这些标准的实施。”标准委员会还将第 41 号任务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并批准终止 ST. 36、ST. 66 和 ST. 86 工作队。

6. 标准委员会批准暂停第 60 号任务。

7. 标准委员会批准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给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

8.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WS/11/8 附件中所载的任务清单，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标准委员会注意到附件中的一些排印错误，更正后的文件 CWS/11/8 Corr. 在会议网页上发布。

议程第 4(b) 项：关于设立新任务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提案

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5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10.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的第 66 号任务，任务说明为：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专利权威文档。”

标准委员会指定国际局担任任务牵头人。

1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应说明确定何时可以认为这项任务已经完成的成功因素。

12. 标准委员会请各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通信说明制作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权威文档所需的支持类型。

议程第 4(c) 项：关于排定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任务优先次序的调查问卷

1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6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14. 许多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排定标准委员会任务的优先次序，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地做出贡献。代表团还指出，该调查问卷适用于什么时间框架，或者各局提交答复后的下一步工作是什么都不明确。鉴于这些原因，标准委员会没有批准问卷的内容。在各代表团提出反馈意见后，秘书处提议最好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关于排定任务优先次序的结果。标准委员会同意：

(a) 将要求标准委员会所有工作队的全体成员利用共享的标准委员会工作队维基空间，协作编制调查问卷的简化改进版，提交给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供正式批准；

(b) 与此同时非正式地收集有关工作队成员排定任务优先次序的信息，这些结果也将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及

(c) 将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正式提交调查结果。

议程第 5 项：各工作队进展报告

1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的成员名单，可见于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members.html>。

议程第 5(a)项：立体工作队的报告（第 61 号任务）

16. 讨论依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立体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取得的进展。

议程第 5(b)项：API 工作队的报告（第 56 号任务和第 64 号任务）

1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4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

1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第 1.1 版的发布，并要求知识产权局测试 JSON 转换工具。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就其建立的 API 端点和 API 所使用的词条定义提供反馈意见。

1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API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议程第 5(c)项：区块链工作队的报告（第 59 号任务）

20. 讨论依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区块链工作队牵头人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取得的进展。

议程第 5(d)项：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报告（第 57 号任务）

2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4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

2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终止第 57 号任务和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提案。标准委员会批准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进一步更新并入第 33 号任务的框架。

议程第 5(e)项：数字转型工作队的报告（第 62 号任务、第 63 号任务和第 65 号任务）

2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1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

2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更新后的第 62 项任务说明不够明确。在秘书处提供了反馈意见之后，标准委员会批准更新后的第 62 项任务说明现为：

“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申请、公布和交换，审查为纸质或图像格式通信而制定的产权组织标准，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的修订或提出新建议；编写一份关于 DOCX 到 XML (DOCX2XML) 转换器通用要求规范的建议的提案。”

25.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就其 DOC2XML 转换器的使用情况提供反馈意见，并分享有关其转换器功能的信息。

26. 标准委员会批准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给 PAPI 工作队。

议程第 5(f)项：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报告（第 58 号任务）

2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21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

28.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工作队的新名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并指定澳大利亚代表团担任新的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任务说明没有明确说明要实现的目标，并对标准委员会制定路线图以实施文件 CWS/11/18 附件中拟议的 10 项建议表示关切。一些感兴趣的代表团协作改进了任务说明，同时该议程项目保持开放。标准委员会新批准的第 58 号任务说明现为：

“根据标准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 10 项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编拟一份关于一套建议的最终提案。”

议程第 5(g)项：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报告（第 47 号任务）

2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3 进行。
3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和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未来工作计划。

议程第 5(h)项：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报告（第 55 号任务）

3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22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
3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修订后的第 55 号任务说明，现为：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拟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议程第 5(i)项：第七部分工作队的报告（第 50 号任务）

3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24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34.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11 和 ST. 19 的必要性，同意推迟对修订这两项标准的讨论。因此，标准委员会决定推迟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而计划进行的调查。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分析更新 2000 年之前通过的各项产权组织标准的必要性，并向委员会报告结果。标准委员会还决定，鉴于参与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工作的知识产权局目前的工作量，推迟有助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9 部分的引文做法调查。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11 和 ST. 19 的任何可能修订也可能因此推迟。

35.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第 50 号任务说明的修正，更新后的说明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3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根据标准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作出的决定讨论其工作计划，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工作计划。

议程第 5(j)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的报告（第 52 号任务）

3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2 和专利文献集团（PDG）的演示报告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该文件附件以及演示报告。
38.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工作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给 PAPI 工作队的建议，并批准了修订后的第 52 号任务说明，现为：

“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编写一份提案。”

议程第 5(k)项：序列表工作队的报告（第 44 号任务）

3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7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
40.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修订后的第 44 号任务说明（增加一处一个代表团表示缺乏资源而提议的修订），现为：

“基于可用资源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对 WIPO Sequence 套件的反馈意见；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议程第 5(1)项：XML4IP 工作队的报告（第 41 号任务）

4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2 进行。

4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特别是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第 7.0 版的发布和第 7.1 版的次要发布。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面临的挑战。

议程第 6 项：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议程第 6(a)项：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认证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4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20 Rev.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44.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供通过的拟议标准草案和如通过后的实施计划。关于标准草案的成熟度，一些代表团建议标准的主体部分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为“认证”一词规定更为清晰的定义，包括澄清“技术认证”和“作认证主管局的认证”之间有什么区别；
- (b) 允许提供的必要文件和补充文件的清单；
- (c) 允许提供的文件的文档格式清单；
- (d) PDF 格式图像文档和 PDF 格式文本文档都应被考虑在内；以及
- (e) 应增加一些有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示例。

45. 关于拟议的实施计划，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能同意按拟议的日落期进行拟议的实施，因为它需要更多时间来实施新标准。一个代表团表示，实施日期应该是一个目标，而不是一个必须满足的确定日期。该代表团建议在 2025 年进行一次调查，以确定各局是否准备好实施该标准。

46. 一些代表团指出其已采取临时措施，用于在主管局之间发送包含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序列表的优先权文件，因此不认为这是一个目前面临的紧迫问题。

47. 标准委员会同意需要就标准草案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要求工作队继续工作。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组织数字转型工作队月度会议，优先推动这项工作取得进展。委员会要求工作队编拟并提交一份修订草案，供其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所有工作队的所有成员局发送一封电子邮件，鼓励其提名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家加入数字转型工作队。

48. 已鼓励标准委员会成员着手规划实施标准草案的活动，包括任何必要的信息技术系统升级。

议程第 6(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提案

4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3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该文件附件的内容。

50.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11/3 附件中详述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拟议修订，作了一处编辑修改：为附件六中的示例索引添加了示例编号。标准委员会还批准将“2024 年 7 月 1 日”作为新的第 1.7 版的生效日期。

议程第 6(c)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的提案

5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9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该文件附件的内容。

5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11/9 附件中所载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的拟议修订。

议程第 6(d)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提案

5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5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该文件附件的内容。

5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11/5 附件中所载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拟议修订。

议程第 6(e) 项：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

55.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9 Rev.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56. 为编制最终提案，国际局提议重新审议标准委员会在 2022 年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的两个选项。标准委员会支持有第三个选项，即组织一次会议或研讨会，以便版权和技术专家能够协作改进文件 CWS/10/7 附件中所载的草案。标准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在 2024 年初组织一次会议。将邀请对通函 C. CWS. 156 和通函 C. CWS. 171 之一做出答复的主管局以及拥有版权孤儿作品系统的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参加此次会议。完善后的提案将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第 6(f) 项：拟议的名称数据清理准则

5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23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该文件附件的内容。

58. 标准委员会没有批准转录于该文件附件的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议的准则草案。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拟议准则的必要性和目标。该代表团还提出，它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和分析该准则。

59. 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表示，需要进一步改进准则草案并向委员会征求反馈意见。一个代表团指出，就拟议的准则草案而言，关于标准草案第 11 段，国际局应建立一个门户以提供知识产权局使用的音译、转录或翻译方案，而不是由每个局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本局的方案。该代表团还建议在拟议标准草案附件中的音译示例中增加西里尔文。

6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议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93”作为准则的名称。委员会同意将其称为建议而非准则，以避免对这两个词的不同解释。

61. 标准委员会决定发回名称标准化工作队作进一步讨论和改进，并要求工作队提交改进后的标准草案。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更积极地参与讨论。

议程第 7 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议程第 7(a)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6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及国际局的演示报告。欧洲专利局的一名代表也口头介绍了该局第一年的实施情况。本项议程首先由秘书处介绍了对序列表工作队各成员局第一年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情况的调查结果。

议程第 7(b)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6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秘书处介绍了权威文档门户的更新。

议程第 7(c) 项：关于法律状态事件的产权组织标准：ST. 27、ST. 61 和 ST. 87

6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挪威代表团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法律状态的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情况。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也口头分享了自己的经验。秘书处表示打算就这些特定的产权组织标准提供培训，并欢迎就详细事件和关键事件的数量平衡是否适当进一步提出具体反馈意见。

议程第 7(d)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6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专利局代表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秘书处介绍了各知识产权局对关于 API 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的实施情况。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代表也口头分享了其实施经验。

议程第 7(e)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6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亚专利组织代表所作的演示报告，在此之前，秘书处介绍了各知识产权局对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的实施情况。

议程第 7(f)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6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瑞士和加拿大各代表团所作的演示报告。本项议程首先由秘书处介绍了 XML4IP 工作队各成员局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不同版本的实施情况。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也口头分享了该组织的经验。

议程第 7(g) 项：其他产权组织标准

6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其对不同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情况所作的演示报告。

议程第 8 项：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与活动

议程第 8(a) 项：各知识产权局的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和政策

69. 讨论依据澳大利亚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欧洲联盟—欧洲知识产权局代表、欧亚专利组织代表和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7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

议程第 8(b) 项：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7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8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72.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WS/11/18 附件转录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并提出了评论意见。除以下细微改动外，建议获得了批准：

(a) 建议 4(c)，将第一句开头改为“IP offices should ensure that a policy to leverage API and the Cloud is in place…”（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制定利用 API 和云的政策……）；

(b) 建议 7(a)，将“should”改为“are encouraged to”，从而第一句行文为：“IP offices are encourage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cooperative projects that…”（鼓励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合作项目……）；

(c) 建议 10(a) (ii)，在最后一句末尾添加“if possible”（如有可能）；以及

(d) 建议 10, 将第一句中的“should”改为“are encouraged to”, 从而该句行文为: “IP office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if possible relating to different ICT project delivery models, including…”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分享有关不同信通技术项目交付模式的经验, 包括……)。

73.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 邀请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提出评论意见。标准委员会还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对该通函的答复结果。

议程第 8(c) 项: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

74.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7 和国际局, 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及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代表的演示报告进行。

7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和各演示报告的内容。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全球标识符结构和该项目的下一步工作。

议程第 8(d) 项: 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建议的提案

76.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6 和日本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7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和演示报告的内容。标准委员会审查了文件 CWS/11/16 附件中转录的项目简介, 并提出了评论意见。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清楚除了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的公共数据之外还需要做什么, 并认为该议程项目似乎与议程第 8(e) 项有很强的关联性。标准委员会同意, 关于创建新任务或新工作队的任何决定都应推迟到议程第 8(e) 项下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演示报告之后作出。

79. 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一致意见将在议程第 8(e) 项下反映。

议程第 8(e) 项: 关于建立全球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的提案

80.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25 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8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和演示报告的内容。标准委员会审查了文件 CWS/11/25 附件中的项目简介, 并提出了评论意见。

82. 标准委员会一并审议了 CWS/11/16 和 CWS/11/25 这两份文件, 其中包括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分别提出的两项提案。许多代表团指出, 这两项提案都与数据交换有关, 而且密切相关, 因此建议合并创建一项任务和一个工作队, 而不是为每项提案单独创建一项任务和一个工作队。合并后的任务应明确在具体时间框架内要实现的具体目标。

83. 考虑到这些代表团的建议, 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议合并创建一项任务和一个工作队。这两个代表团提议合并后的任务说明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在交换各自数据方面的做法和面临的挑战; 探讨技术解决方案; 并编制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建议。”

84. 标准委员会审查了这两个代表团拟议的新任务说明。标准委员会审议了与议程第 8(d) 项和议程项目第 8(e) 项有关的以下四个选项：

(a) 选项 1：创建一项新任务和一个相关工作队，任务说明列于上段。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志愿与国际局一起担任该工作队（如设立）的牵头人；

(b) 选项 2：要求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起草一份关于改进数据交换程序的经完善的提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该选项将使创建任务和相关工作队推迟至下届会议；

(c) 选项 3：创建一个工作队，与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协作编拟一份经完善的提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及

(d) 选项 4：要求秘书处向标准委员会成员发一份通函，旨在收集必要的信息，以便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能够编拟一份完善后的合并提案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标准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依据该合并提案，审议是否设立新任务和新工作队。将邀请任何感兴趣的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编拟该通函。

85. 标准委员会同意上述选项 4。秘书处随后概述了编拟通函和合并提案的暂定时间表，其中考虑到了对通函的答复。

议程第 8(f) 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问卷草案的提案

86.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26 进行。

8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该文件附件中转录的调查问卷。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成员和观察员参与调查。标准委员会还要求立体工作队在第 12 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

议程第 8(g) 项：关于 2022 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88.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8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

议程第 9 项：技术协作和支持

议程第 9(a)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90. 讨论依据文件 CWS/11/10 和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9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 2022 年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

议程第 9(b) 项：开发供主管局使用的通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

92. 讨论依据国际局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9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演示报告的内容。

议程第 9(c) 项：主管局之间的技术合作项目

94.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和欧亚专利组织代表的口头报告进行。
9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报告的内容。

[文件完]